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李欣憶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4
傳真：(02)29602334
電子信箱：AH182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522406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「臺北市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」及相關資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11月10日北市教特字第115311454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安置管道申請條件（須同時具備下列兩項資格）：

(一)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非應屆畢業生：

1、臺北市國民中學115學年度應屆畢業生。

2、臺北市國民中學114學年度（含）以前畢、修（結）業且目前未具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籍者。

3、非本市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，且設籍臺北市並有居住事實者。「居住事實」之認定須檢附115 年度7月至12月任一月份之：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（詳細記事）影本及居住地水費或電費收據證明。

(二)115年12月31日前已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，並領

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證明之各類身心障礙學生。

三、旨揭安置管道重要期程如下：

(一)各國中請於115年12月7日（星期一）至116年1月11日（星期一）至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安置系統（https://proper.tp.edu.tw）以「學校」權限登入，完成線上報名資料填報作業。

(二)各國中請依所屬行政區於116年1月13日（星期三）及116年1月14日（星期四）將報名資料送至本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辦理報名（詳見簡章第3頁）。

四、旨揭簡章電子檔自即日起公告於本局網站（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）（公告資訊—最新消息—高中職）、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（https://tnsrc.tp.edu.tw ）及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安置系統網站；另有關116學年度預估安置名額暨學校群科簡介，預計12月於前揭三處網站公告。

五、本局同意倘貴校有報名是項安置之學生，得於報名資料送件時間以公（差）假暨課務排代方式登記出席，差旅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六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廖文君教師，聯絡電話：02-28749117轉1601，或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蔡科員，聯絡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6344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1/12 14:43:30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